

施工期环保水保措施

随着生态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成为刻不容缓的大事，本工程环保水保工作将坚持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统筹规划、流域保护、绿色水电、和谐开发”的环保理念，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严格执行《环保法》、《水法》等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业主下发《兰溪桥水库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实施细则》《兰溪桥水库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细则》等文件，制定周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积极做好施工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活动给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1 环保、水保工程目标

- (1) 施工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标准，禁止新设排污口，施工废(污)水需处理后综合回用，废(污)水不外排。
- (2)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主要施工区域(如砂石骨料加工系统)的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3) 声环境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施工区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 (4) 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禁止破坏灌丛、草地，禁止砍伐林木，禁止猎取、捕捞野生动物与野生鱼类。
- (5) 兰溪桥水库属建设类项目，施工建设期和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严格控制施工区水土流失，满足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2 环保、水保工程管理体系

本工程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组织机构，明确体系中各岗位的责任与权限，制订一套完整的工作程序，并对所有参加与体系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定期进行“施工现场环保”工作会议，建立并执行环保工作检查制度，并做好检

查记录，各种环保隐患落实到人。做好施工区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施工区域外的植物、树木尽量维持原状，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加强开挖边坡治理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积极开展尘、毒、噪音治理，合理排放废渣、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活动给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工程环保水保工程管理体系图见图 3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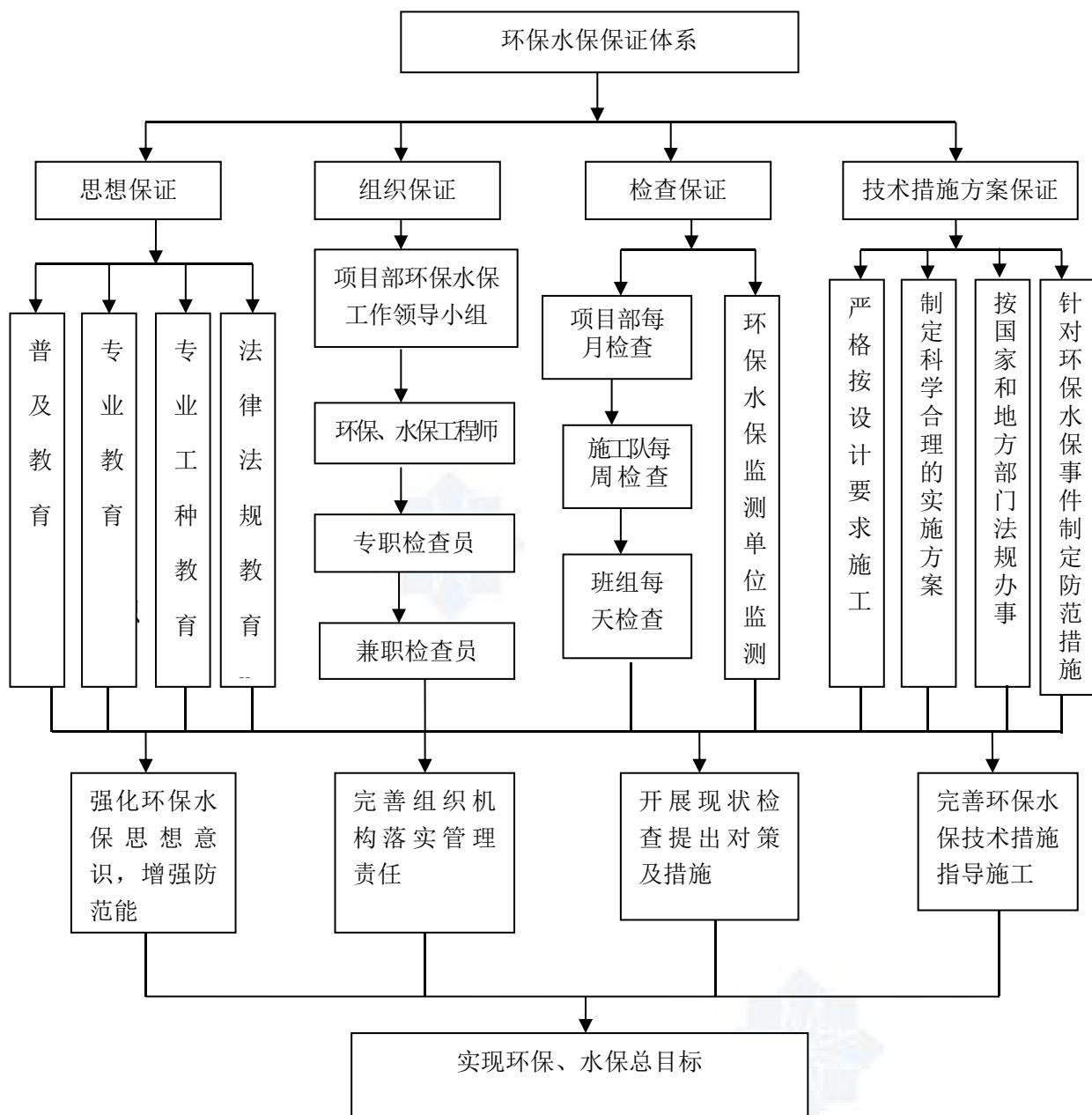


图 34-2-1 环保水保体系图

2.1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经理直接领导的环保、水保工作领导小组，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项目环保措施和分项工程的环保方案，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污染环境的技术问题；工程技术部合理安排生产，组织各项环保技术措施的实施，减少对环境干扰；其它各部门按其管辖范围，分别负责组织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和考核，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文明和技术素质，加强对有毒有害气体、危险物品严格管理和领用制度，负责各种施工材料的节约和回收等。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组织机构见图 3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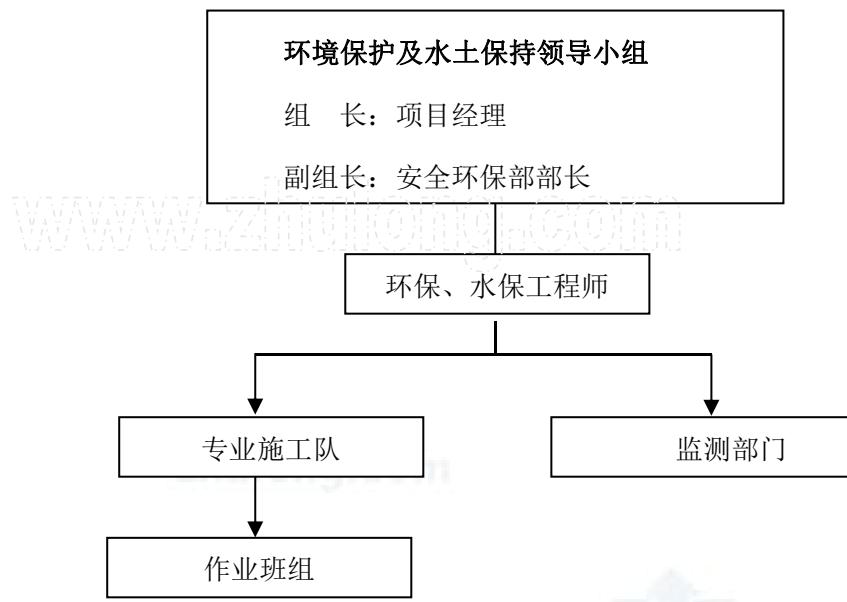


图 34-2-2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组织机构框图

2.2 项目部环保、水保管理职责

- (1) 建立适应所承担工程项目特点的环保水保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配备专（兼）人员，并保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2) 开展环保水保宣传、教育和培训；
- (3) 按照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编制环保水保专项实施方案，包括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空气保护措施、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批后组织实施；
- (4)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定期检疫，并将检疫资料报送环保水保管理中心存档备案；

(5) 制定项目区域内环保水保自查计划，定期开展环保水保工作自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监理单位及环保水保中心报告。

3 环境保护措施

3.1 水环境保持措施

水环境保护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区及其影响区，保护内容包括饮用水保护、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含油废水处理等。

(1) 为保护水质，防止施工区废水和生活区污水及任何污染物质直接或间接进入河道、水源内，对各种施工用的燃料、油料、化学品等做到严格管理，特殊保管储存地做到远离地表水源。

(2) 施工区域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所有建筑物周围均设置排水沟及污水、废水处理池，在综合加工厂和汽修车间分别设置污油处理池。

(3) 施工区产生的废浆必须在施工区设置废浆处理池，处理后的废浆运到弃渣场或监理人指定的地方倾卸，并及时掩埋，防止流失污染环境。

(4) 在砼生产系统处设置生产废（污）水处理池，砼生产系统中所产生的废（污）水必须引流到废（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实现泥水分离，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5) 对含油生产废水收集、输送至集中废水处理站处理；在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和施工临时工程设施区要埋设排污管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到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污管道必须实现雨污分离。其他的临时生产、生活设施也要做好类似的污水处理系统，严禁乱排乱放，污染环境。

(6) 不在施工区水域清洗受污染的物资及机械设备。

(7) 进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收集站和移动环保厕所，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3.2 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粉尘的控制和处理，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控制粉尘浓度，采取相应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削减施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为维持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拟采用以下措施：

(1) 工程爆破方式应优先选择凿裂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和缓冲爆破技术等，以减少粉尘产生量；凿裂、钻孔、爆破要求湿法作业，降低粉尘。

(2) 在开挖、爆破高度集中的地区，应加强洒水降尘，加速粉尘沉降，缩小粉尘影响时间与范围。

(3) 采取加强个人防护的方式对施工人员加以保护，高尘区作业人员需配备个人防尘设施，如佩带防尘口罩等。

(4) 地下洞室开挖工程应加强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保证通排风量，满足洞内施工空气质量要求。

(5) 水泥和粉煤灰运输应采用封闭运输，并保证运输容器良好的密闭状态，由密封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储存罐安装警报器，所有出口配置袋式过滤器，避免和控制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6) 混凝土拌和楼应采用除尘设施和设备；在拌和楼生产过程中，需保证除尘装置正常使用；对各加工系统附近辅以洒水降尘，缩减粉尘影响的时间和范围。

(7) 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传送带安装防风板，转折点处和漏斗排放区加以密闭以减少粉尘排放。

(8) 加强道路的维护管理，配备洒水车负责责任范围内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晴天洒水除尘，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施工现场不少于2次。在现场安装冲洗车轮设施并冲洗工地的车辆，确保工地的车辆不把泥巴、碎屑及粉尘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路面及施工场地上，在冲洗设施和公共道路之间设置一段过渡的硬地路面。

(9) 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蓬车，车厢两侧和尾部配备挡板，控制物料的堆高不超过挡板，并用干净的雨布覆盖。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防止运输车辆将砂石、混凝土、石渣等撒落在施工道路及工区场地上，安排专人及时进行清扫。场内施工道路保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并经常检查、维护及保养。机械车辆使用过程中，加强维修和保养，防止汽油、柴油、机油的泄露，保证进气、排气系统畅通。

(10) 禁止在生活区焚烧产生有毒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特殊情况确需焚烧的，应在申请批准同意后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尽量减少环境污染。

3.3 声环境控制措施

3.3.1 施工机械噪声及爆破等施工噪声控制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源强；
- (2)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
- (3) 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 (4) 拌和楼、空压机、制冷压缩机等车间尽可能采用多孔性隔声与吸声材料建立隔声屏障、隔声罩和隔声间，进行封闭生产；
-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露天爆破。

3.3.2 交通噪声控制

调整施工时段：晚间控制高噪声机械的设备运行、作业，空压机、混凝土拌和机等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实行轮班制，控制工作时间；并为相应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品。加强道路的养护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加强交通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使用高音喇叭和怪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在生活区附近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标牌等；合理安排广播宣传、音响设备工作时间等。

3.3.3 个人防护措施

在高噪声区作业人员配备、使用耳塞、耳罩、防声头盔等个人防护措施进行个人保护。

3.4 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 (1) 兰溪桥水库设置统一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责任单位负责所辖施工范围内环卫设施的购置与管理，设置专职环卫人员负责施工营地及作业区环境卫生打扫与保持工作，并按照《施工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定》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
- (2) 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在施工区和生活营地设置足够数量的临时垃圾贮存设施，防止垃圾流失，定期将垃圾送至指定垃圾场，按要求进行覆土填埋。
- (3) 遇有含铅、铬、砷、汞、氰、硫、铜、病原体等有害成份的废渣，经报请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在环保人员和监理工程师指导下进行处理。
- (4) 做好弃渣场的治理措施，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堆放和利用弃渣，完善渣场地表截排水规划措施，确保开挖和渣场边坡稳定，防止山体倒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泄洪能力以及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3.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5.1 动植物资源保护措施

(1) 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和扰动范围；加强施工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严禁施工车辆、机械到非施工区域停放。

(2) 设置陆生生物保护警示牌，并注明：禁止进入非施工区域活动；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严禁野外用火。陆生生物警示牌规格为 250cm(长)×250cm(高)，材质为 M7.5 水泥砂浆抹灰普通砖墙，基座为 C20 混凝土。根据本标段施工总布置，拟设置陆生生物保护警示牌 3 个。分别位于瓦支沟机械设备停放场、瓦支沟混凝土生产系统以及左下沟综合加工厂统附近。

(3) 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机械噪声，预防因施工爆破引起火灾，尽量降低工程施工对陆生动植物的破坏。

(4) 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尽量为陆生动物营造一个较为稳定的栖息环境。具体措施及工程量见本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部分。

(5) 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进行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通过制度化规定，严禁施工人员猎杀、捕食各类野生动物，并制定严格的惩罚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鼠类的危害。

3.5.2 珍稀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 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员工加强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教育，提高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认识，注意保护动植物资源，尽量减轻对现有生态环境的破坏，创造一个新的良性循环的生态环境。不捕猎和砍伐野生动植物，不在施工区捕捞任何水生动物。

(2) 在施工场地内外发现正在使用的珍稀动物鸟巢或动物巢穴及受保护动物，妥善保护，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业主。

(3) 施工区内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伤害珍稀动植物。

3.6 文物保护

对全体员工进行文物保护教育，提高保护文物的意识和初步识别文物的能力。认识到地上、地下文物都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据为已有。

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疑为文物）时，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移动或破坏，同时将情况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文物主管部门，执行文物管理部门关于处理文物的指示。

4 水土保持措施

为达到水土保持控制目标，水土保持措施坚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有效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1) 严格按合同文件的规定范围合理用地，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禁止滥伐林木和破坏草本植物、灌木丛。

(2) 边坡开挖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在开挖轮廓线外坡顶设置永久排（截）水沟和临时排水沟，将雨（洪）水排到施工区下游，防止雨（洪）水对开挖边坡的影响。

(3) 边坡开挖要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自上而下分层开挖，严格控制边坡的坡度、梯段高度、表面平整度，确保边坡稳定。

(4) 随着边坡的形成，在坡脚挖排水沟，并将边坡上渗水引流到排水沟，引排到施工区外。如遇到边坡上较大地下水渗流时，按监理人指示采取有效的疏导和保护措施。

(5) 及时对形成的边坡按设计要求进行边坡支护，对边坡上的破碎带按监理人指示采取更有效的方式进行边坡支护，所有形成的边坡支护必须在雨季前施工完成，确保边坡的稳定。

(6) 安排专人负责修建和维护排水设施，坡顶设截（排）水沟，坡脚设排水沟及集水井，并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充足排水设备，保持工地良好的排水状态，确保边坡不受雨水、地下渗水冲刷破坏，建（构）筑物基础及其它设施不受雨（洪）水影响，防止水土流失。

(7) 施工活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落实表层土剥离及堆放措施，保证工程后期迹地恢复的土料供应。

(8) 严格弃渣管理，所有开挖弃渣需要运至指定渣场堆放，并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堆渣。

(9) 对可能造成开挖石渣下江、下坡的情况，需要提前做好相应的挡护措施，如采取合理措施后仍产生弃渣下江、边坡挂渣等情况需及时进行清理。

(10) 施工区、生活区、施工便道等场地周围及场地内应做防洪、排水等保护措施。

(11) 工程项目在施工设施拆除并撤离现场后，应及时对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平整场地，并按设计要求落实植被恢复措施。

5 人群健康保护

(1) 人群健康保护主要目的是保护参建人员身体健康，防止传染性疾病在工区传播，杜绝集体性疫情发生。

(2) 在新进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前，应对其进行 1 次全面卫生检疫，检查项目包括疟疾、肺结核、传染性肝炎(包括乙型肝炎)等传染病，外来施工人员还应视其来源地的疾病构成确定相应的检疫项目。

(3) 在施工期间应每年对施工人员按不少于 10% 的比例进行 1 次健康抽检，掌握不同施工期施工人员健康状况，及时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蔓延。

(4) 定期对食堂进行卫生清理和检查，餐饮作业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 自行取用生活用水的，必须送检专门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取用。

(6) 建立进场人员检疫资料、年度健康抽检资料、餐饮作业人员健康检查资料及饮用水检测资料等人群健康保护档案。

6 污水处理专项措施

6.1 废水处理

(1) 废油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出水中石油类浓度控制在 5mg/L 以下，回用于场地冲洗与洒水降尘。

(2) 方案设计

废水采用沉淀池的处理方案。废水中的悬浮物和 CODCr 以及部分石油类在沉淀池中经絮凝沉淀后得以去除；

6.2 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处理

(1) 废水概况

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来源于混凝土转筒和料罐的冲洗废水，含有较高的悬浮物且含粉率较高，废水的 pH 值在 11 左右。根据混凝土生产系统的生产规模，预计瓦支混凝土生产系统每台每次废水冲洗量分别为 3.0m^3 ，每台班冲洗一次。除料罐冲洗废水外，在加水拌和时会有少量洒落水，若将周边的截水沟统一收入沉淀池处理，各系统处理废水量分别约 $10\text{m}^3/\text{次}$ ，废水 pH 值约为 11，悬浮物浓度取 5000mg/L 。

(2) 处理目标

废水经处理后 $\text{SS} \leq 200\text{mg/L}$, $\text{pH} 6 \sim 9$, 循环用于转筒和料罐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等。

(3) 方案设计

针对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水量少、排放不连续、且悬浮物浓度较高等特点，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粒。该处理方法的特点是构造简单、造价低、管理方便，仅需定期清池。虽冲洗废水 pH 值偏高，但因水量小，且循环利用，影响不大，故暂不考虑中和措施，如运行期间有较大影响，临时在处理池中投加酸性中和剂即可。

废水处理系统由平行布置的 1 座矩形沉淀池和 1 座清水池组成。每台班末的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静置沉淀至下一台班末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下一台班的冲洗，沉淀时间达 6h 以上。沉淀池的出水端设计为活动式，便于清运和调节水位。

冲洗废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大小及主要工程量估算见表 34-6-1。

表 6-1 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处理设施规模及主要工程量估算表

名称	沉淀池尺寸 (长×宽×高, m)	清水池尺寸 (长×宽×高, m)	开挖量 (m^3)	回填量 (m^3)	C25混凝土 (m^3)	钢筋 (t)	清淤泥渣去向
瓦支沟混凝土拌 和系统	$3.5 \times 2.0 \times 2.0$	$3.5 \times 1.5 \times 2.0$	62.2	15.6	22.1	0.5	渣场

6.3 施工废水排放

(1) 废水概况

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岩面冲洗，钻孔作业等施工用水及雨水、渗流、台车用水，按照要求，施工废水均进行收集净化，集中处理后按规定排放。

(2) 方案设计

外排水主要为施工区内冲沟、山洪和地下水引排，永久开挖边坡的排水和洞口排水系统的布置，在开挖线上设置浆砌石截水沟，对上层渗水及散水，通过排水沟引流至截水沟，纵向排水沟设在边坡两侧，横向通过树状排水沟集中引排到纵向水沟，根据开

挖进度分层设置集水坑，机械抽排至路边排水沟。

7 完工清理

工程完工后，按照业主和监理人的要求，清理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拆除临时住房、仓库等建筑，清除废渣，将工地四周环境清理整洁，并将业主提供使用的营房按要求返修或恢复原状，将一个优质的工程、一个优美的环境移交给业主。实施时，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提出的对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要求，加强对员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意识，落实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履行承诺，实现制定的环保目标。

7.1 竣工清场

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期完成本标所有的工程项目后，由我方质检部门对工程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与评定，经质检合格后，报请业主、监理和设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再经主管部门评审，工程合格，并报业主同意后，宣布工程竣工，同时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编制、归档与保存工作，以备查证。

本着对工程和业主负责的精神，我局将在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密切跟踪工程运行状况，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业主并协商解决，以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7.2 现场清理

在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按照下列工作内容进行彻底清理，并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 (1) 本合同施工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 (3) 按合同规定须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施工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 (4) 本合同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5) 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7.3 现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规定天数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8 环保水保管理考核

环保、水保管理考核参照业主《兰溪桥水库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实施细则》中考核表中相关内容执行见表 34-8-1。

表 34-8-1 环保、水保管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
1	环保水保体系建设	8	未建立项目负责人-职能部门-现场管理人员三级环保水保管理体制的	已落实	
			未明确环保水保责任制或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	已落实	
			内部环保水保规定、奖惩办法、工作交底、宣传教育、会议制度、检查验收制度、事故应急处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已落实	
			环保水保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	已落实	
2	环保水保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8	未组建环保水保管理机构或未配置环保水保管理人员的	已落实	
			未明确环保水保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或其职责落实不到位的	已落实	
			未足额配置环保水保专（兼）职人员或人员不满足要求的	已落实	
			环保水保专（兼）职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工作不得力的	已落实	
3	环保水保措施实施	8	根据合同要求，承包人在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应提交环保水保措施实施方案，未编	已落实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
	方案编报		报的		
			环保水保措施实施方案编报不及时的	已落实	
			环保水保措施实施方案未能通过审批的	已通过	
4	水环境保护	10	废（污）水处理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已落实	
			违规排放废（污）水的	未违规	
			废（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要求正常运行的，	正常运行	
			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达到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废水收集设施	达到要求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工作不力，存在水污染隐患或相关问题的	达到要求	
5	环境空气保护	8	未按要求落实砂石加工系统生产粉尘控制措施、钻爆粉尘控制措施或废气处理措施，造成施工粉尘或废气排放不满足要求的	达到要求	
			责任区道路清扫或洒水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道路扬尘问题的	达到要求	
6	声环境保护	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超标且影响周边声环境敏感对象的	达到要求	
			未按限时要求爆破或单响药量过大，造成爆破噪声影响周边声环境敏感对象的	达到要求	
			车辆在声环境敏感路段超速行驶或使用高音喇叭，造成环境噪声超标的	达到要求	
7	环境卫生保持及人群健康保护	8	营区及生产作业区等责任区域生活垃圾乱丢乱弃或环境脏乱差的	达到要求	
			未按要求设置环保厕所或厕所卫生差的	达到要求	
			食堂卫生差或餐饮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达到要求	
			未定期开展饮用水检测工作或饮用水不达标的	达到要求	
8	生态环境保护	6	超出施工活动范围，对原生环境造成破坏的，	达到要求	
			乱砍滥伐或捕杀野生动物的	未发生	
			施工营地或其他临建设施拆除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恢复迹地的	未发生	
9	水土保持	12	弃渣必须运至指定渣场，违规弃渣的	达到要求	
			未按要求实施表土剥离及集中堆放保护措施	达到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
			的		
			水土保持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达到要求	
			未按“先挡后弃”要求完善渣场挡护设施或渣场堆渣过程中存在挡护设施损坏、边坡不稳、石渣流失等问题的	达到要求	
			未按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	达到要求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石渣流失，造成大面积边坡挂渣的	达到要求	
			挡渣、截排水、绿化等水保措施欠缺或不满足要求，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或相关问题的	达到要求	
10	环保水保费使用	8	未将专项环保水保费用于环保水保工作的	达到要求	
			未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专项环保水保费的	达到要求	
			未按要求正确填报环保水保投资信息统计表的	达到要求	
			环保水保投资信息统计数据不能真实反映环保水保费使用情况的	达到要求	
11	专项验收	8	专项环保水保设施投运前未经专项验收或专项验收不合格的	达到要求	
			合同项目完（竣）工验收前未申请环保水保专项验收或专项验收不合格的	达到要求	
			专项环保水保设施具备运行条件未及时申请专项验收的	达到要求	
			申请专项环保水保设施专项验收时存在未进行试运行或试运行不满足要求、验收资料不齐全等问题的	达到要求	
			合同项目完（竣）工验收阶段申请环保水保专项验收时存在环保水保遗留问题、验收资料不齐全或验收资料不合格等问题的	未发生	
12	日常环保水保管理	10	破坏环保水保设施或无视环保水保工作指令的	达到要求	
			未按要求完成环保水保专项工作（如宣传、培训、施工人员健康检疫等，以相关工作通知要求为准）的	达到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落实情况	具体情况
			损坏环保水保设施或环保水保整改不满足要求的	达到要求	
			未按要求编报相关环保水保工作报告的	达到要求	
			未按要求报送进场人员健康检疫资料、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等专项环保水保资料的	达到要求	
			未按要求参加相关环保水保工作会议的	达到要求	
			要求反馈的环保水保管理文件未及时关闭的	达到要求	
			环保水保档案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	达到要求	
合计		100			